**承诺函**

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场地1年租赁权（标的编号：HJS2021NC0321），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官网编号为【HJS2021NC0321】的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场地1年租赁权项目信息披露内容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成交通知书》、《场地租赁合同》及交易记录等相关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场地租赁合同》及交易记录等相关文件签署次日起 3个工作日内向农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合同签署当日，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农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已知悉：出租方和承租方相关权利义务详见《场地租赁合同》。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已知悉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不得将该物业转让、转租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利用该物业进行非法活动。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已知悉承租方对该场地进行任何装修工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改变场地使用性质，其设计与图纸必须事先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并取得出租方和物业公司的同意。承租方未征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租方及物业公司同意或未按同意的施工图纸和方案进行装修施工的，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费用。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已知悉在租赁期内，如遇出租方改制、建设需要或发生城市规划、市政建设等不可抗力的情况时，需要收回、拆除、改造承租方租赁的场地，致使《场地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出租方不承担责任。承租方在租赁期间的装修、新增设备及可移动部分的处理，按《场地租赁合同》条款第八条，第3点执行。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已知悉承租方在租赁场地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如尚无经营许可证照的或未进行注册的，则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经营所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作为出租方的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场地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已知悉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场地进行全面了解，并对其经营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经营开设审批（包括场地规划用途和场地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11、已知悉：本次租赁场地的交付在出租方与承租方之间进行，与农交所无涉。

12、同意交纳以下金额的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各年租金累计额的1%计取。

13、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农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场地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